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

即債務人 王登親

王英花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72,11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008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672113 元	王英花、王 登親	自民國113 年08月01日 起	至民國113 年12月23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672113 元	王英花、王 登親	自民國113 年12月2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672113 元	王英花、王 登親	自民國113 年09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7 附件：

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9 為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事：請求之事項

10 一、債務人王登親、王英花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以下  
11 同）672,113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二、督促程  
12 序費用由債務人等連帶負擔。事實及理由一、緣借款人王  
13 登親於就讀聖約翰科技大學時，邀同王英花為其連帶保證  
14 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影本乙紙（利息利率、  
15 逾期利息、違約金、償還方式等詳見證一借據所載），並

01 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  
02 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原  
03 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  
04 6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  
05 過部份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  
06 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  
07 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  
08 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  
09 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  
10 (逾期6個月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6個月  
11 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二、惟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  
12 務，迄今尚結欠本金672,113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  
13 約金，迭經催討無效，依前訂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  
14 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債  
15 務人等均喪失期限之利益，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  
16 款本息暨違約金。另王英花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  
17 擔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18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  
19 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  
20 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  
21 定，狀請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  
22 感德便。證物：證一：借據影本乙份證二：就學貸款利率表  
23 乙份證三：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乙份釋明文件：如上所述。